

國史館推動學術倫理自律及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國修字第 106100169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國修字第 11110005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國修字第 1131000700 號函修正

- 一、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學術倫理，建立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館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本館人員）。
- 三、本館人員進行學術活動應遵循下列規範：
 - （一）國際倫理原則、專業倫理規範及國內相關法律規定。
 - （二）國際倫理原則之四大基本倫理原則包括尊重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正義原則。
 - （三）秉持嚴謹、誠實、精確、客觀、負責及專業的原則，保護研究中所獲得的保密性資訊，避免利益衝突，並應完整保存研究紀錄，公開分享研究資料與成果。
- 四、本館為推動學術倫理自律，應訂定倫理守則，加強對員工有關學術倫理之宣導，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建立諮詢管道。
- 五、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七）以翻譯代替著作，包含翻譯自我著作，並未適當註明。
 - （八）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研究計畫或論文之審查。
 - （九）不當作者列名。
 - （十）研究資料涉及調查訪問，未事先取得被訪問對象之口頭或書面同意。
 - （十一）研究資料涉及他人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時，未予保密或隱蔽，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 （十二）對他人研究成果之再使用，刻意扭曲或過度詮釋原有研究者所提供之資訊。
 - （十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館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決通過。
- 六、本館設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會），依本要點處理、調查、審議學術倫理案件。但法令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倫理會之組成如下：
 - （一）倫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館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副館長因故

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委員九至十一人，除副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秘書、修纂處處長、館長指定之修纂性職務人員代表一至二人、人事室主任、館外學者專家擔任；館外委員由館長遴聘之。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 倫理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三)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依第一款規定補行派（聘）之，其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倫理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及稿費。

(四) 由修纂處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處理行政事務，任期二年。

七、倫理會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程序如下：

(一) 本館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學術倫理案件時，應以書面提出，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於三日內送交倫理會依行政程序簽陳館長核定。檢舉案件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館提送附表一「國史館學術倫理案件檢舉單」，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館得不予受理。被檢舉人於接獲學術倫理案件通知，得於期限內向本館提送附表二「國史館學術倫理案件申請迴避參考名單」，並提供迴避理由及具體事證，以供參考。

(二) 經館長核定立案者，主任委員應於案件成立後之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專案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或書面說明。

(三) 調查過程應保護被檢舉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於調查結束時，作成調查報告，提倫理會審議。

(四) 倫理會就系爭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並視情況輔以口頭答辯，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倫理會應於取得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議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五) 檢舉人、被檢舉人於調查及審議期限內，補具新事證者，調查及審議期限自最後收受補具新事證之次日起算。

(六) 倫理會參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案件內容負有保密責任。

第一項第三款調查報告應包括以下項目：

(一) 案由說明（含檢舉項目及處理程序等）。

(二) 被檢舉人答辯資料（含公文來往紀錄，應載明是否到場說明等）。

(三) 調查方法（含分析軟體工具等）。

(四) 對應檢舉項目之調查結果（依檢舉項目分別敘明結果，及所涉及之違反行為態樣）。

(五) 建議處置及理由。

(六) 相關佐證資料。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發生，係被檢舉人任職本館前，本館得請前任職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之。

學術倫理案件之被檢舉人在二人以上，且分屬不同學校或機關（構）時，依相關主管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學校或機關（構）審議者，得經本館倫理會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倫理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二) 任職同一科、組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

(四)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 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各款應迴避情形發生爭議或疑義時，簽陳館長裁定。

十一、倫理會審議學術倫理案件，應作成下列決議：

(一) 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視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依「國史館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提出適當處理之具體建議，陳報館長核定後，移送考績委員會為後續之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必要時，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構）。

(二) 確認被檢舉人無違反倫理之情事者，應將調查結果陳報館長，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構）。

(三) 有異議之當事人，得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倫理會提出申訴。倫理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開會審議。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十二、本館業務費臨時助理及受本館補助、委託研究、共同合作出版或投稿本館刊物者，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

國史館學術倫理案件檢舉單

檢舉人姓名	(請填寫真實姓名；以化名、匿名檢舉，本館得不予受理)
檢舉人聯絡方式	(請填寫真實資訊，以獲知案件處理結果)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檢舉對象	(請列出明確單位、職稱與完整姓名)
與檢舉對象關係	
檢舉事由	著作名稱：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變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抄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說明：
具體敘述及 佐證資料	(所附證據資料請註明名稱及件數，與本檢舉單一併遞交。如無具體事證，本館得不予受理)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長度/頁數。

※請將本檢舉單及附件密送本館學術倫理辦公室，信件主旨：學倫案件。

E-mail 至 ahori@drnh.gov.tw 或郵寄紙本至 10006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 號。

附表二

國史館學術倫理案件申請迴避參考名單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 聯絡方式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E-mail：
案由	
申請迴避 參考名單	【第一位】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申請迴避理由及具體事證：
	【第二位】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申請迴避理由及具體事證：
	【第三位】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申請迴避理由及具體事證：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迴避參考名單以三名為限，以供參考。

※請將本表單送本館學術倫理辦公室，信件主旨：學倫案件。

E-mail 至 ahori@drnh.gov.tw 或郵寄紙本至 10006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 號。